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声 明 .....	4
正 文 .....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0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3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4
六、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6
七、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	17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7
九、关于《收购报告书》 .....	18
十、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	18
十一、结论意见 .....	1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刘晓明
被收购人、共益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合计取得挂牌公司87.5385%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中被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高容律师、李萌律师就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系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陈述和说明。公司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履行了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公司保证有关人员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客观事实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收购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和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刘晓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晓明，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10月至今，在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担任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在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在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在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在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年7月至今，在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在金美科林（武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	育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00%
2	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	总经理	500	企业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等	100%
3	金美科林（武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800	育种、农业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和农业技术咨询等	70%
4	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酒店管理	100%
5	海南加博私募	执行董事兼总	5,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	90%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金管理	
6	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50	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
7	随州市曾都区晓明鲜果店	经营者	-	鲜果、干果批发、零售	100%
8	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00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等	100%
9	襄阳市禾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等	80%
10	神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99%
11	金林科美农业有限公司	-	1,000	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100%
12	襄阳市佳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	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40%
13	襄阳加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	100	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10%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经营范围虽有部分重合，但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共益咨询、B Corp 认证服务、社会企业认证服务。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为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业务。故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当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开户证明》，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共益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

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当投资者。

#### (四) 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 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承诺、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收购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主体

根据收购人所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100 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适当投资者，具有参加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2024年7月18日，承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出售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二)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已经由股东会决定，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00股股份。收购人与各出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股份8,228,716股，持股比例为87.539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刘晓明	100	0.0011	8,228,716	87.5395
合计			<b>8,228,716</b>	<b>87.5395</b>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刘晓明	100	0.0011	8,228,716	87.5395
承泰科技	8,228,616	87.5385	0	0.00

潘江雪	1,171,284	12.4605	1,171,284	12.4605
<b>小计</b>	<b>9,400,000</b>	<b>100.00</b>	<b>5,000,000</b>	<b>100.00</b>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 《股份转让协议》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

甲方：刘晓明

乙方：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方案及交易对价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8,228,616 股流通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8,228,616 股流通股）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如目标公司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归甲方所有。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0.41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41.25 万元。

各乙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应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1	承泰科技	8,228,616	341.25
<b>合计</b>		<b>8,228,616</b>	<b>341.25</b>

(3)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向全国股转公司、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的，或者由于标的股份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未能在预计期限办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后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收购共益科技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能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2.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3.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4.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共益科技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共益科技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 6.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晓明成为共益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共益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共益科技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

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挂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挂牌公司借款或由挂牌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挂牌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挂牌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与共益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挂牌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相关事项承诺说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挂牌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挂牌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挂牌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挂牌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挂牌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该等承诺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相关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在本

次收购发生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价格 (元/股)	数量	累计占总股本 比例 (%)
2024/10/29	集合竞价	证券买入	0.5	100	0.0011

## 七、收购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作为本次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共益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共益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共益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共益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关于《收购报告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十、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的法律顾问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经核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正本伍份，无副本。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金成

经办律师:

高睿

李丽